

#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4〕41号

##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湘农大〔2016〕46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湖南农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资源,提高使用效益,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湘科发〔202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是指除涉密仪器外,单价或者需配套使用其成套总价在20万元以上(含)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其他用于办公、后勤保障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管理遵循“资源统筹、专管共享、有偿使用”的基本原则,在优先保障教学基础上,面向校内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大仪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资产和实验室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师工作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社会服务处,计划财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采购

与招标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大仪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统一领导和部署学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研究解决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开放共享工作进程和成效。

（二）负责审定学校大型仪器资源配置规划、收费标准、考核评价结果、开放共享基金分配及评审等事宜。

（三）建立专业化的开放共享服务团队，合理配置实验技术人员岗位。

**第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校、院、室三级管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规章制度。

（二）统筹管理现有大型仪器设备，合理布局新增大型仪器设备，强化查重评议，避免重复购置。

（三）建设和管理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

（四）负责学校开放共享基金的使用管理。

（五）负责组织开展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六条** 学院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责任管理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统筹安排本院实验室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利用资源，督促实验室或设备机组全面开展对外开放技术服务工作。

(二) 协助学校做好开放共享支撑队伍建设与大型仪器设备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各级实验室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主体，负责建立本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的业务规范，包括对外技术服务项目、协作要求、收费标准、实验记录、成果形式、知识产权、保密规则等。主要职责包括：

(一) 落实学校仪器管理和开放共享相关政策，制定本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细则及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二) 明确仪器负责人，定期进行技术培训，保障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服务质量和水平；组织开发新功能，使仪器设备发挥最大效益。

(三) 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更新维护仪器设备信息，审核仪器设备预约、指导测试人员上机或完成样品测试等技术服务工作。

(四) 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收费确认、报销管理，以及按要求填报绩效考核有关数据等工作。

### **第三章 开放共享管理**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网络管理、虚实结合的管理方式。学校持续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及时发布和更新学校大型仪器设备的相关信息，包括仪器名称、种类型号、管理人员、应用范围、存放地点、收费标准、预约情况等。

**第九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行预约授权制。预约项目经仪器设备管理人审批后予以安排；委托测试项目经仪器收费实体平台管理执行人审批后予以安排。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及管理人员应积极支持与协助，不得无故拒绝。

**第十条** 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的要求：

（一）凡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含）的大型仪器设备，不论经费来源，均应在验收建账前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平台管理，实行对外开放共享。

（二）仪器设备性能稳定，运行故障率（故障次数/运行次数）低。

（三）有指定的设备管理人员，并有较高水平的专（兼）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维护与操作。

**第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人员要求：

（一）具有一定的学科专业背景，有较高水平的操作技术，能提供及时可靠的技术保障和服务。

（二）做好安全监管工作，定期保养、定期检定或校准，及时维修仪器设备，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三）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四）不向用户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用户使用仪器需经过仪器管理人员授权后方可使用。

**第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用户要求：

（一）用户须在使用仪器设备前向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平台提

出预约申请，并说明所做实验的要求、所需条件、耗材等情况，与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协调好分析测试事宜。

（二）用户预约后应按时使用仪器设备。如因用户原因未能按时使用造成样品、试剂浪费，由用户承担责任。

（三）用户在操作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仪器设备所在实验室的有关规定，服从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管理，维护实验室的环境卫生和秩序。

（四）学校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保护仪器设备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用户使用科研仪器设备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当标注利用科研仪器设备情况。

#### **第四章 共享收费管理**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优质服务、有偿使用、合理定价”。收取的仪器设备使用费纳入学校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的原则制定。其中，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依照相关标准执行；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同类设备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既缺乏标准又无可参照的，按照以下直接成本要素核定仪器设备的开放服务费用标准。

（一）实验材料费用。

(二) 实验用水、电、气等消耗费用。

(三) 房屋占用等公共保障分摊费用。

(四) 设备折旧耗损费用，按照设备原值/折旧年限/年额定机时数计算。

(五) 设备设施维修费用，按照设备原值/年额定机时数 × (3-5) %计算。

(六) 技术人员技术服务费。

(七) 其他技术服务性费用。

**第十五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的费用标准由提供服务的单位依据技术服务的具体成本情况自主申报，经由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审查、大仪领导小组审核、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公示后实施收费。未经审批，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自行确定或擅自改变费用标准。

**第十六条** 收费原则：

(一) 仪器设备使用费按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实验室或机组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免技术服务费用，不得私下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二) 用非科研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统一安排的计划内实验教学课程用机免费使用（毕业论文、毕业设计除外），其余项目均需按标准收费；用科研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均需收费使用。

**第十七条** 收费方式：

（一）仪器设备使用收入应缴至学校专项账户，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与督查。

（二）校外用户的仪器设备使用费通过学校指定的方式办理支付，校内用户原则上以内部转账的方式办理支付。

（三）纳入开放共享平台提供对外服务的设备机组，由机组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计划财务处等部门批准后，按照平台分别设立共享服务收入的校外项目和校内项目，核算学院或平台取得的校外和校内共享收入。

（四）大型仪器设备用户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网络管理平台完成经费选择后，由收费实体平台管理执行人或者课题组负责人生成批次单。经费负责人对批次单核对并签字确认后，投递至相应的收费平台或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汇总后统一到计划财务处办理转账手续，并完成大型仪器设备网络管理平台的报销回冲工作。

#### **第十八条 分配管理：**

（一）分配原则。保障仪器运行维护，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兼顾学校、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及管理人員的利益，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推动大型仪器设备的有效共享。

（二）分配比例。由计划财务处每季度末根据学院或平台的实际收入分配到学院或平台相应的支出项目。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应纳税的，首先由学校按规定预留应缴税金；学校提取税后收入的10%作为开放共享基金，其余90%由各学院统

筹，主要用于实验材料费、水电消耗费、房产资源使用调节费、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外聘设备管理人员劳务费以及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等支出。

## 第五章 开放共享基金

**第十九条** 学校开放共享基金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测试基金”。开放共享基金专款专用，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用于补助共享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凡参与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发生故障维修，可以申请开放共享维修基金补助部分维修费用。对使用效率高的共享仪器设备，优先考虑。补助比例与该设备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开放共享程度挂钩；若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学校不予补助维修费用。

**第二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测试基金仅用于资助校内课题组使用参与共享大型仪器的上机测试。申请人通过课题申请、学院审核，经专家评审，择优资助有研究价值、测试费不足的课题。

## 第六章 查重评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新购单台套价值在 20 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的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等进行查重评议。湖南省科技厅、湖南省财政厅对拟以省级财政科技经费新购单台套价值在 100 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进行查重评议。

为应对应急突发事件需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及涉及国防领域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不进行查重评议。

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用于配套国家项目的，如拟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已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评议的，无需再行评议。

**第二十三条** 查重评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相关学科发展和承担科研任务需要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

（二）同类仪器设备的保有情况（包括分布情况、共享利用情况等）。

（三）仪器设备功能及相关技术指标的先进性、适用性、合理性。

（四）实验队伍、安装条件等支撑保障能力。

**第二十四条** 查重评议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需求导向的原则。根据查重评议意见，对已有同类科研仪器能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且能满足申请单位相关科技创新活动需要的，在项目经费预算中不予安排该项新购仪器经费。

## 第七章 考核与激励

**第二十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制定和完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定期对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进行评价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使用机时、人才培养、共享服务、管理及环境安全、教学科研成果、新功能开发等，考核结果作为审批资产配置计划、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与职称晋

级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效益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管理成绩优秀的个人，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在资源配置等方面进行政策倾斜；对使用效益低、共享效果差的单位，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对连续3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学校公物仓管理，并限制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

**第二十七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责任人，视其程度给予处罚：

（一）校内人员利用校内优惠政策为校外人员提供共享服务的，按校外人员仪器设备使用费标准追收差额，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二）私自承接共享服务任务和收取仪器设备使用费的，按私设“小金库”处罚，并依纪依规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造成后果者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因人为因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经鉴定后，由损坏人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单价20万以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